

股票代號:5854



97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民國 97 年 6 月 13 日

目 錄

一、議程.....	1
二、報告事項.....	2
三、承認事項.....	11
四、討論事項.....	40
五、附錄	
(一) 股東會議事規則.....	47
(二) 章程.....	50
(三)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概況表.....	57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97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民國 97 年 6 月 13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地點：台北市館前路 77 號本公司總行 11 樓大禮堂

一、報告出席股東代表股份數已達法定數宣告開會

二、會議開始

三、主席就位

四、全體肅立

五、向國旗暨 國父遺像行三鞠躬禮

六、主席致開會詞

七、報告事項

(一) 總經理報告本公司 96 年度營業概況。

(二) 常駐監察人報告本公司 96 年度決算查核經過。

(三)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報告。

(四) 落實銀行法第 25 條執行宣導報告。

八、承認事項

本公司 96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報表)，提請承認案。

九、討論事項

(一) 本公司 96 年度決算盈餘擬分配情形，提請審議案。

(二) 本公司擬辦理盈餘轉增資，提請審議案。

(三) 擬修正本公司章程條文，提請審議案。

十、臨時動議

十一、散會

報告事項第一案

總經理報告本公司 96 年度營業概況。（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12 頁至第 21 頁營業報告書）

報告事項第二案

常駐監察人報告本公司 96 年度決算查核經過。（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39 頁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報告事項第三案

董事會 提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報告。

- 一、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7 年 1 月 11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60074345 號令公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修正條文暨本行章程第 30 條規定，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如附件。
- 二、報請 公鑒。

附件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4條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u>辦理</u>議事<u>事務</u>單位為董事會秘書處。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u>充分</u>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議事<u>事務</u>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p>	<p>第4條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為董事會秘書處。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p>	<p>文字修正。</p>
<p>第5條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p>	<p>第5條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p>	<p>文字修正。</p>
<p>第8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經理部門（或董事會秘書處）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必要時，亦</p>	<p>第8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經理部門（或董事會秘書處）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必要時，亦</p>	<p>為保留延後開會之彈性，並由主席選擇是否重行召集，爰刪除第3項延後開會時間限制，並修正相關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p> <p>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p> <p>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p> <p>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u>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u>。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p> <p>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第9條</p> <p>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u>至訴訟終結止</u>。</p> <p>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u>視訊影音</u>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第9條</p> <p>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u>不適用前項之規定</u>。</p> <p>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p>	文字修正。
<p>第11條</p> <p>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u>議事程序</u>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p> <p>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p>	<p>第11條</p> <p>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內容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p> <p><u>前項排定之議事內容及臨時動議</u>，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p>	<p>一、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內容及議案順序進行，為求明確，第1項文字酌予修正。</p> <p>二、第2項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p>第12條</p> <p>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p> <p>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p> <p>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第12條</p> <p>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p> <p>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p> <p>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文字修正。
<p>第13條</p> <p>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p>	<p>第13條</p> <p>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p>	<p>一、文字修正。</p> <p>二、依經濟部95.3.16 經商字第09500526860號函釋，已出席但因利益迴避之董事，於計算董事會能否開會之法定門檻</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p> <p>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董事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p> <p>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p> <p>二、唱名表決。</p> <p>三、投票表決。</p> <p>四、其他表決方式。</p> <p>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p>	<p><u>決通過同</u>。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p> <p>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p> <p>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p> <p>二、唱名表決。</p> <p>三、投票表決。</p> <p>四、其他表決方式。</p>	<p>時，仍應計入「出席」董事人數，惟依公司法第206條第1項計算董事會是否過半數同意時，則不計入「出席」人數，爰新增第4項，明定本條文所稱「出席董事」，不包含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以臻明確。</p>
<p>第14條</p> <p>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p> <p>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p> <p>表決之結果，<u>除當場報告外，並應連同監票及計票方式一併做成紀錄。</u></p>	<p>第14條</p> <p>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p> <p>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p> <p>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p>	<p>文字修正。</p>
<p>第15條</p> <p>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u>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u></p>	<p>第15條</p> <p>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u>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u></p>	<p>考量有利害關係之董事就董事會相關議案陳述意見及答詢，有助於其他董事對相關議案之案情進行了解，爰增訂其得陳述意見及答詢；惟</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表決權。</p> <p>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為避免其干預或影響議案之討論及表決，爰除現行規定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外，並增訂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p>
<p>第16條</p> <p>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p> <p>二、主席之姓名。</p> <p>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p> <p>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p> <p>五、記錄之姓名。</p> <p>六、報告事項。</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p> <p>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p>	<p>第16條</p> <p>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p> <p>二、主席之姓名。</p> <p>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p> <p>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p> <p>五、記錄之姓名。</p> <p>六、報告事項。</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p> <p>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p> <p>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p>	<p>一、文字修正。</p> <p>二、配合本行章程第30條規定董事會議事錄應於會後15日分發各董事，故第3項有關議事錄發送時間由董事會後20日內修正為15日內。</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u>十五日</u>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u>十日</u>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p> <p>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報告事項第四案

董事會 提

落實銀行法第25條執行宣導報告

- 一、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4年12月28日金管銀(六)字第09460011531號函示加強對股東宣導相關法令措施，並於有選舉案之前一年股東會排入報告案。
- 二、銀行法第25條相關重要規定如下：
 - (一)第2項：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之股份，超過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五者，應通知銀行，並由銀行報經主管機關核准（以下文字略）。
 - (二)第4項：前二項所稱同一人，指同一自然人或同一法人；同一關係人之範圍，包括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血親，以及本人或配偶為負責人之企業。
- 三、違反銀行法第25條第2項規定之罰則：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得依銀行法第128條第3項規定，處該股東新台幣200萬元以上100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制其超過許可持股部分之表決權。
- 四、報請 公鑒。

承認事項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96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報表)，提請承認案。

說明：本公司96年度營業決算業經委託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完妥，並經提報本公司第3屆第6次董事會議審議通過，送請監察人查核在案，謹依章程第42條之規定，將96年度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提請承認。

決議：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96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96 年度營業結果

(一) 96 年度國內外金融環境及本公司組織變化情形

1、96 年度國內外經濟、金融環境

96 年全球受到油價持續處於高檔及美國發生次級房貸風暴等事件干擾，金融市場出現較大的震盪。根據環球透視機構 (Global Insight Inc.) 公布的數據顯示，96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達 3.8%，略低於 95 年的 3.9%，表現仍屬穩健。美國於去年 8 月爆發次級房貸風暴後，負面效應迅速蔓延全球，在通貨膨脹的威脅下，Fed 為避免經濟成長減緩及紓解信用緊縮，至 96 年底三度降息因應，將聯邦資金利率由 5.25% 降至 4.25%，此外，更與歐洲央行 (ECB)、英國、瑞士及加拿大等國聯手宣布大幅挹注資金，降低市場利率，以緩和信用危機。由於美國金融業者將次級房貸以衍生性證券化商品方式銷售全球，使各國投資機構、大眾均蒙受鉅大損失，預期次貸問題影響仍將延伸至 97 年。鑑於國際油價及原物料漲勢未歇，未來可能出現低成長與高物價並存局面，增加各國央行貨幣政策的決策難度。

受惠於全球景氣穩定成長，依行政院主計處統計，96 年我國經濟成長率達 5.7%，較 95 年的 4.89% 為高。觀察各項重要經濟指標表現，96 年進出口金額連續第二年均突破 2,000 億美元，分別為 2,193 億及 2,467 億美元，再創歷年新高，貿易出超 274 億美元，亦較 95 年大幅成長 28.4%。景氣對策燈號自 6 月份以來，出現代表穩定燈號的綠燈居多，9、10 月更呈現黃紅燈號；失業率除 7、8 月份季節性因素外，均低於 4%。消費者物價指數 (CPI) 則在蔬果及國際原物料價格漲升帶動下，年增率達 1.8%，較 95

年的 0.6% 大幅走高；躉售物價 (WPI) 受到原油、金屬及大宗穀物等國際行情仍高影響，全年上漲 6.45%，是近 3 年高點，對於消費者物價指數的影響以及由於 CPI 漲幅擴大，是否衝擊消費信心及影響投資意願均值得觀察。

在渣打銀行於 95 年 9 月公開收購新竹商銀，為外資收購本國銀行首開序幕後，96 年花旗、荷商荷蘭及匯豐銀行先後取得國內三家銀行，使得四大外銀在台分行家數由原先的 27 家，快速擴增為 230 餘家，對於本國銀行將帶來更大的衝擊與挑戰，尤其是目前被本國銀行視為拓展重點的財富管理業務及具在地經營利基的中小企業市場，競爭將更趨於白熱化。

國內雙卡風暴逐漸平息，銀行業者更加重視風險控管，96 年本國銀行逾放比率繼續維持於低檔，至 12 月底逾放比率已降至 1.84%。受市場競爭激烈，及資金需求不振等因素影響，96 年第 2 季本國銀行的存放利差再縮小為 1.68%，創歷史新低；惟在中央銀行持續升息及金管會推動放款定價查核政策下，授信定價漸趨合理性發展，第 4 季利差已回升至 1.74%。此外，各金融機構為增加手續費收入，全力衝刺財富管理業務，截至 96 年 11 月底承作規模已達 8.6 兆元，均有助於銀行提升獲利。

整體而言，96 年本國銀行無論在資產報酬率及淨值報酬率均較 95 年大幅改善，本公司亦利用通路及在地優勢再度創造出亮麗的經營成果，稅前盈餘達 119.4 億元，超過 95 年的 103.9 億元，獲利能力優於國內主要金控公司。展望 97 年國內經濟由於受到全球經濟成長趨緩影響，恐將不利出口動能，須藉由內需市場增溫，以支撐經濟成長。財富管理業務以及中小企業放款仍是銀行業核心業務；配合台商經營脈動，加強海外據點布局，拓展新商機，更是提升獲利的重要策略。此外，美國次級房貸的衝擊、消費者

債務清償條例的實施及國內不動產市場景氣走勢等均須密切掌握其變化，並妥為因應。

2、本公司組織變化情形

配合業務發展需要，先後二次修訂本公司「組織規程」，修正重點如下：

- (1) 修訂各級人員職掌及各單位分層負責劃分事項為「經常務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施行並陳報董事會備查」，於本公司組織規程賦予訂定「分層負責明細表」之法源依據。
- (2) 視業務需要得設各種事業群、委員會、小組或中心，其組織與職掌經常務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施行。

(二) 營業計畫及經營策略實施成果

1. 擴增分行家數至 301 家，為國內通路最廣，存款市占率居本國銀行第二名。
2. 建置集中作業中心。
3. 開創保險電話行銷業務。
4. 開辦火金姑專案信用保證融資業務。
5. 配合金管會拓展中小企業放款，執行成效良好，本公司獲評選為辦理中小企業放款績效甲等銀行。
6. 開辦「內政部 96 年度購置（修繕）住宅貸款」。
7. 順利發行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 130 億元及長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71.7 億元，提升本公司自有資本適足率。
8. 開辦「商品選擇權交易」業務。
9. 開辦公寓大廈社區基金信託商品。
10. 規劃辦理本公司「房屋貸款債權證券化」業務。
11. 建置「網路理財作業平台」業務，拓展網路理財客群通路。
12. 完成香港分行之開業，並申請設立越南胡志明市分行及澳洲

雪梨分行。

13. 新增晶片金融卡消費扣款功能，客戶可於國內有 Smart Pay 標誌之實體或網路商店持卡消費付款。
14. 推出 eATM 結合全國繳費服務，將學校、公用事業費、醫療費、保險費、社區管理費等推展網路代收業務
15. 增加 VISA/PLUS 國外提款功能，本公司 VISA 金融卡持卡人可申請於國外具有 PLUS 標誌的 ATM 提領當地貨幣。
16. 台北證券總公司及基隆、台中、台南、東桃園、鹿港五家分公司實施專業經理人制度。
17. 發行財富管理無限卡、房貸白金卡吸攬優質客群，鞏固根基。
18. 開辦晶片金融卡消費扣款收單業務。

(三) 預算執行情形

1. 存款業務

存款平均餘額（不合同業存款）為新台幣 1,839,409 百萬元，達成預算目標額 1,821,100 百萬元之 101.01%。

2. 放款業務

(1) 放款營運量為新台幣 1,723,771 百萬元，達成預算目標額 1,717,600 百萬元之 100.36%。

保證業務營運量為新台幣 52,143 百萬元，達成預算目標額 56,600 百萬元之 92.13%。

(2) 個人金融業務實際營運量為新台幣 692,900 百萬元，達成預算目標額 670,000 百萬元之 103.4%。

3. 投資業務

實際營運量為新台幣 237,213 百萬元，達成預算目標額 197,668 百萬元之 120.01%。

4. 外匯業務

實際營運量為 68,452 百萬美元，達成預算目標額 60,700 百萬美元之 112.77%。

5. 信託業務

實際營運量為新台幣 233,506 百萬元，達成預算目標額 140,000 百萬元之 166.79%。

6. 證券業務

實際營運量為新台幣 253,076 百萬元，達成預算目標額 181,600 百萬元之 139.36%。

7. 財富管理業務

財富管理信託理財商品手續費收入為新台幣 1,191 百萬元，達成預算目標額 878 百萬元之 136%。

8. 電子金融業務

(1) 網路銀行交易量為新台幣 138,249 百萬元，達成預算目標額 80,000 百萬元之 172.81%。

(2) 收單業務交易量為新台幣 32,655 百萬元，達成預算目標額 28,000 百萬元之 116.63%。

9. 信用卡業務

簽帳金額為新台幣 17,500 百萬元，達成預算目標額 16,600 百萬元之 105.4%。

(四)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利息淨收益: 24,349,684 千元。

2. 利息以外淨收益: 10,214,607 千元。

3. 呆帳費用: 4,678,962 千元。

4. 營業費用: 17,943,915 千元。

5.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1,941,414 千元。

6. 繼續營業單位稅後淨利: 9,740,373 千元。

7. 純益:9,740,373 千元。

8. 每股稅後盈餘：2.04 元。

(五)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 96 年度研究發展報告之內容涵蓋：企業授信經營管理、銀行作業風險評析、金融業經營績效制度、金融資料庫建立、金融業合併、財富管理及產業投資等，均與金融新產品具相關性，且研究建議事項亦確實與業務面結合，對本公司業務發展頗有助益。

二、97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及經營政策

1. 拓增活期性存款來源，並提高活存比重，提升作業效益，以降低資金成本。
2. 賡續拓展授信，並加強貸放後管理及行銷招攬並深耕目標客戶群，以擴增獲利來源。
3. 擴展財富管理業務規模，提升客戶資產管理效益，增加全行手續費收入。
4. 致力研發新種業務，提供多元化優質金融服務，並有效引導資金配置，提升資金運用效能。
5. 提升風險控管效益，加強全行安全管理，建立優質工作環境。
6. 落實預算目標執行，發揮預算管理功能，加強損益分析能力，推動成本費用分攤制度，以提升本公司獲利能力。

(二)預期營業目標

1. 存款業務：新台幣 18,813 億元（不含同業存款）。
2. 放款業務：新台幣 17,938 億元（法人金融放款 10,917 億元，個人金融放款 7,021 億元）。
3. 保證業務：新台幣 543.5 億元。
4. 外匯業務：685 億美元。

5. 投資業務：新台幣 2,260 億元。
6. 信託業務：新台幣 1,689.90 億元，保管銀行業務：800 億元。
7. 財富管理信託理財商品手續費收入新台幣 12.23 億元、保險手續費收入新台幣 1.63 億元。
8. 證券經紀業務：新台幣 2,600 億元。
9. 信用卡業務：簽帳金額新台幣 176 億元。
10. 電子金融業務：網路銀行交易量 1,500 億元，收單業務交易量新台幣 370 億元。

三、未來發展策略

- (一)調整存款結構，提升活存比率，降低資金成本，增益本公司盈餘。
- (二)調整授信結構，推動中小企業貸款，積極參與聯貸，擴大業務領域。
- (三)拓展財富管理業務，積極推出自有品牌信託商品，提高手續費收入比重。
- (四)積極布建海外營運據點，以擴展本公司國際金融業務版圖，進軍國際金融市場。
- (五)建構全球電子金融服務，擴大企業 e 化金流整合，協助企業掌控金流靈活資金調度。
- (六)兼顧流動、收益與安全等原則，有效配置資金，以提升財務操作績效。
- (七)強化授信資產品質，防止逾期放款發生，積極清理逾放，降低逾放比率。
- (八)建構風險管理，落實各項業務風險管理機制，提升資本運用效率及資產報酬。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一)外部競爭環境之影響

1. 銀行業存放款利差創新低後已見回升

96 年第 2 季本國一般銀行存放款加權平均利差創下 1.68% 的歷史低點；惟在利差已縮小至幾無利潤，及金管會督促銀行業者確實執行放款定價策略下，第 4 季利差回升至 1.74%。隨著央行緩步升息，及本公司在原有放款規模優勢下，積極調整存放款結構，預期利差將反映升息而有擴大的空間，有助本公司獲利逐步提升。

2. 銀行逾放比率明顯下降

95 年間形成的卡債風暴在銀行業者積極處理逾放、打銷呆帳下，至 96 年 12 月本國銀行逾放比率已降至 1.84%。

3. 本國銀行獲利能力回升

在擺脫雙卡風暴陰霾，衝刺財富管理及房貸、中小企業貸款業務下，本國銀行獲利能力逐漸回升，截至 96 年 12 月稅前盈餘、ROA、ROE 分別為 388 億元、0.14%、2.21%，表現優於 95 年。

4. 國銀加速設立海外據點以配合台商業務發展

在兩岸金融業務受限的政策環境下，本國銀行業除了經由 OBU 間接加強對台商的金融服務外，並配合台商全球布局的腳步，積極申設海外據點以就近爭取商機。依據金管會資料，96 年金管會共核准各家銀行赴海外設立 11 家分行與 4 家辦事處，創下歷史紀錄。

(二)法規環境之影響

1. 金管會於 96 年 1 月修正「金融機構國內分支機構管理辦法」，肯定優質業者表現並落實差異化管理。本公司因配合金融監理政策，協助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於 96 年 7 月獲准增設一家分行。

2. 96 年 3 月立法院通過銀行法第 62 條與 64 條修正案，明訂銀行

因業務或財務狀況顯著惡化，不能支付其債務或有損及存款人利益時，主管機關應勒令停業或限期補足資本。96年以來已有台東企銀、花蓮企銀、中聯信託及中華商銀等4家銀行經RTC接管後成功出售；財務體質較弱的銀行亦積極引入外資，改善經營條件。在建立銀行退場機制後，國內銀行經營環境可望更趨健全。

3. 96年6月立法院三讀通過「消費者債務清償條例」，於97年4月11日生效。為因應該條例之施行，國內銀行已開始限縮無擔保小額信用貸款之條件，並全面加強房貸業務之風險控管。
4. 金管會於96年4月通過「商業銀行設立標準」修正案，外國金融機構除可採公開收購方式外，亦可成立子銀行合併或概括承受本國銀行。國際金融集團參與國內金融市場的程度變得既深且廣，將有助於提升國內金融市場的創新與效率；但相對的也加重競爭態勢，利基市場短兵相接的現象將更趨白熱化。

(三) 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 96年美國次級房貸風暴發生，隨著相關證券化投資商品的風險擴散至大型國際金融機構，引發流動性風險，造成商品價值大跌，台灣各金融機構亦受其波及，產生程度不一的損失。
2. 由於部分銀行房貸餘額已近滿水位，加上房市恐有下修的疑慮，業者紛紛調降房貸成數，或是不再承作風險性較高的投資客房貸，使得房貸增幅趨緩。本公司目前房貸市占率居國內首位，基於市場競爭及風險考量，除密切注意房地產發展趨勢外，並加強分區分級管理機制，提供差異化及具競爭力之授信條件，以吸攬優質房貸客群，持續提升在房貸市場的競爭力。
3. 在國內市場競爭激烈，業務利潤率低的情況下，本公司除持續強化OBU業務，並加快海外布局的腳步，96年已完成香港分行

的設立，並獲金管會同意申設越南胡志明市分行與澳洲雪梨分行。

4. 截至 96 年 11 月底國內金融機構財富管理業務承作金額高達 8.6 兆元，較 95 年底增加 1.1 兆元。由於財富管理業務表現亮眼，銀行分行實體通路的重要性再度提升，本公司將發揮營運據點達 300 家以上的行銷通路優勢，深耕財富管理業務，期能創造更大的獲利成長空間。

五、信用評等結果及評等日期

項目	評等公司	評等日期	評等結果		評等展望
			長期信用	短期信用	
國際	穆迪信用評等公司	96.12.7	A2	P-1	穩定
	美國標準普爾公司	97.1.23	BBB+	A-2	穩定
國內	穆迪信用評等公司	96.12.7	Aa1.tw	tw-1	穩定
	中華信用評等公司	97.1.23	twAA	twA-1+	穩定

會計師查核報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合作金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其他相關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之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

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及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麗 琦

陳麗琦



會計師 張 日 炎

張日炎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二 月 二 十 二 日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合作金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 碼	資 產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變 動 百 分 比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變 動 百 分 比
會 計 科 目	金 額	金 額	(%)	會 計 科 目	金 額	金 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二十八)	\$ 32,500,510	\$ 46,000,637	(29)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註十六及二十八)	\$ 241,924,924	\$ 254,411,303	(5)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註五、二十八及二十九)	424,359,794	381,273,468	11	21500	央行融資	12,891,440	13,713,000	(6)
12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附註二、三及六)	41,748,515	47,521,600	(12)	22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附註二、三、六及二十)	2,650,154	3,403,282	(22)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附註二、七及二十八)	28,871,623	27,439,825	5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附註二、十七及二十八)	43,247,160	57,157,571	(24)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附註二、八及二十八)	1,729,746,205	1,713,813,847	1	23000	應付款項(附註十八)	40,114,451	49,262,796	(19)
1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二、三及九)	60,247,280	61,907,516	(3)	23500	存款及匯款(附註十九及二十八)	1,885,247,837	1,823,373,039	3
14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附註二及十)	7,527,062	3,163,176	138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附註二十)	84,321,000	64,151,000	31
15000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附註二及十一)	5,776,283	4,908,188	18	2500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二十三)	1,645,063	1,293,153	27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附註二及十二)	47,387,263	41,071,681	15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附註二十一及二十八)	4,608,630	4,942,175	(7)
	固定資產(附註二及十三)				29500	其他負債(附註二、十三、二十二及二十八)	3,454,168	3,975,655	(13)
18501	土地(含重估增值)	22,211,380	21,959,067	1	20000	負債合計	2,320,104,827	2,275,682,974	2
18521	房屋及建築物	13,017,330	12,585,683	3		股東權益			
18531	機械設備	4,768,094	4,587,398	4		股本			
18541	交通及運輸設備	687,891	641,167	7	31001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6,000,000仟股；發行：九十六年4,770,000仟股，九十五年4,500,000仟股	47,700,000	45,000,000	6
18551	其他設備	1,280,397	1,250,229	2	31501	資本公積—股本溢價	32,207,944	34,907,944	(8)
18561	租賃權益改良	565,913	500,997	13		保留盈餘			
	減：累計折舊	42,531,005	41,524,541	2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6,071,750	3,319,187	83
	減：累計減損	8,689,285	7,940,207	9	32011	未分配盈餘	12,660,965	9,401,193	35
		86,215	1,114	7,639	32000	保留盈餘合計	18,732,715	12,720,380	47
18571	未完工程	33,755,505	33,583,220	1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8574	預付房地款	42,545	8,556	397	32501	未實現重估增值	4,419,580	4,024,155	10
18575	預付設備款	54,664	-	-	32521	累積換算調整數	274,568	177,176	55
18500	固定資產淨額	13,760	-	-	32523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896,081)	902,595	(199)
19000	無形資產(附註二、三、十四及三十五)	33,866,474	33,591,776	1	3250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3,798,067	5,103,926	(26)
	其他資產—淨額(附註二、十五、二十五及三十)				30000	股東權益合計	102,438,726	97,732,250	5
19595	非供營業用資產—淨額	3,961,244	4,380,199	(10)		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附註二及三十)			
19665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694,462	2,020,098	(66)					
19623	承受擔保品—淨額	985,947	1,316,824	(25)					
19601	存出保證金	1,094,801	1,165,995	(6)					
19611	交割結算基金	96,806	72,262	34					
19697	其他	245,206	273,974	(11)					
19500	其他資產合計	7,078,466	9,229,352	(23)					
10000	資 產 總 計	\$ 2,422,543,553	\$ 2,373,415,224	2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422,543,553	\$ 2,373,415,224	2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二月二十二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許德南



經理人：陳安雄



會計主管：林朝幸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合作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九十六年度 金額	九十五年度 金額	變動百 分比(%)
41000	\$ 66,367,211	\$ 57,670,073	15
51000	(42,017,527)	(36,382,152)	15
	<u>24,349,684</u>	<u>21,287,921</u>	14
利息淨收益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100	3,332,734	2,193,679	52
49200	(148,847)	935,674	(116)
49300	667,864	609,614	10
49500	341,711	200,446	70
49600	579,098	(102,174)	667
49700	(439,680)	4,886	(9,099)
48005	617,887	367,847	68
48063	1,120,181	514,994	118
48095	3,599,636	6,664,834	(46)
48099	<u>544,023</u>	<u>670,793</u>	(19)
	<u>10,214,607</u>	<u>12,060,593</u>	(15)
淨收益	<u>34,564,291</u>	<u>33,348,514</u>	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十六年度 金額	九十五年度 金額	變動百 分比(%)	
51500	呆帳費用(附註二及八)	(\$ 4,678,962)	(\$ 6,987,444)	(33)	
	營業費用				
58500	用人費用(附註二及二十四)	(11,842,537)	(10,618,431)	12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附註二及二十四)	(1,103,517)	(1,050,202)	5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4,997,861)	(4,302,099)	16	
	小計	(17,943,915)	(15,970,732)	12	
6100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1,941,414	10,390,338	15	
61003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二十五)	(2,201,041)	(1,255,192)	75	
61005	繼續營業單位稅後淨利	9,740,373	9,135,146	7	
63500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減除所得稅費用 21,589 仟元後淨額)(附註三)	-	40,062	(100)	
69000	純益	\$ 9,740,373	\$ 9,175,208	6	
代碼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七)				
69500	基本每股盈餘	\$ 2.50	\$ 2.04	\$ 2.63	\$ 2.31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二月二十二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許德南



經理人：陳安雄



會計主管：林朝幸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合作金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本 (附註二十六)		增資準備 (附註二十六)	資本公積 - 股本溢價		保留盈餘 (附註二十六)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股東權益合計
	股數 (仟股)	普通股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未實現重估增值 (附註二、十三、十五及二十六)	累積換算調整數 (附註二及三)	金融商品 之未實現損益 (附註二及三)		
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2,539,830	\$ 25,398,304	\$ 2,539,830	\$ 23,696,319	\$ 2,528,882	\$ 2,993,505	\$ 2,654,336	\$ 4,025,113	\$ 92,628	\$ -	\$ 63,928,917
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所產生之影響數	-	-	-	-	-	-	-	-	(23,157)	852,057	828,900
特別盈餘公積轉入未分配盈餘	-	-	-	-	-	(2,993,505)	2,993,505	-	-	-	-
以前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790,305	-	(790,305)	-	-	-	-
股息紅利-現金	-	-	-	-	-	-	(738,135)	-	-	-	(738,135)
股息紅利-股票	369,068	3,690,674	-	-	-	-	(3,690,674)	-	-	-	-
董監事酬勞	-	-	-	-	-	-	(18,440)	-	-	-	(18,440)
員工紅利	-	-	-	-	-	-	(147,524)	-	-	-	(147,524)
撥補農會事業費	-	-	-	-	-	-	(36,778)	-	-	-	(36,778)
小計	2,908,898	29,088,978	2,539,830	23,696,319	3,319,187	-	225,985	4,025,113	69,471	852,057	63,816,940
資本公積轉增資-九十五年二月	253,983	2,539,830	(2,539,830)	-	-	-	-	-	-	-	-
合併中國農民銀行發行股本-九十五年五月	896,861	8,968,610	-	7,029,173	-	-	-	177,148	17,219	118,054	16,310,204
現金增資-九十五年十二月	440,258	4,402,582	-	4,182,452	-	-	-	-	-	-	8,585,034
九十五年度純益	-	-	-	-	-	-	9,175,208	-	-	-	9,175,208
土地重估增值之變動	-	-	-	-	-	-	-	(178,106)	-	-	(178,106)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	-	90,486	-	90,486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	-	(67,516)	(67,516)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500,000	45,000,000	-	34,907,944	3,319,187	-	9,401,193	4,024,155	177,176	902,595	97,732,250
以前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2,752,563	-	(2,752,563)	-	-	-	-
股息紅利-現金	-	-	-	-	-	-	(3,150,000)	-	-	-	(3,150,000)
董監事酬勞	-	-	-	-	-	-	(64,226)	-	-	-	(64,226)
員工紅利	-	-	-	-	-	-	(513,812)	-	-	-	(513,812)
小計	4,500,000	45,000,000	-	34,907,944	6,071,750	-	2,920,592	4,024,155	177,176	902,595	94,004,212
資本公積轉增資-九十六年八月	270,000	2,700,000	-	(2,700,000)	-	-	-	-	-	-	-
九十六年度純益	-	-	-	-	-	-	9,740,373	-	-	-	9,740,373
土地重估增值之變動	-	-	-	-	-	-	-	395,425	-	-	395,425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	-	97,392	-	97,392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	-	(1,798,676)	(1,798,676)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770,000	\$ 47,700,000	\$ -	\$ 32,207,944	\$ 6,071,750	\$ -	\$ 12,660,965	\$ 4,419,580	\$ 274,568	(\$ 896,081)	\$ 102,438,726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二月二十二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許德南



經理人：陳安雄



會計主管：林朝幸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合作金庫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純 益	\$ 9,740,373	\$ 9,175,208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40,062)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利益)	339,077	(32,11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處分利益	(578,873)	(461,284)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淨益減當年度		
現金股利收現部分	(199,182)	(198,691)
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439,680	(4,886)
折舊及攤銷	1,103,517	1,050,202
處分固定資產、非供營業用資產及		
承受擔保品淨利益	(1,190,465)	(542,807)
呆帳費用	4,678,962	6,987,444
其他各項提存	9,059	4,840
債券溢折價攤銷	735,296	900,095
提列退休金	351,910	506,102
遞延所得稅	1,333,830	961,08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處分淨損		
(益)	(273,380)	8,659
其 他	(15,526)	(22,143)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7,444,082	(6,118,571)
應收款項	241,617	4,581,919
其他資產	11,381	242,769
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	(2,492,428)	(99,729)
應付款項	(9,164,188)	1,861,554
其他負債	(143,196)	286,98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2,371,546</u>	<u>19,046,578</u>

(接次頁)

(承前頁)

	<u>九十六年度</u>	<u>九十五年度</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減少(增加)	(\$ 43,086,326)	\$161,558,713
購買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470,751)	(1,755,108)
處分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價款	1,148,257	1,391,843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減少	-	219,173
貼現及放款增加	(30,562,426)	(7,974,800)
購買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5,893,498)	(49,324,666)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75,722,340	48,764,316
購買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	(4,365,905)	(562,891)
收回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價款	-	901,950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增加	-	(3,455,000)
購買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5,184,077)	(13,812,724)
處分、收回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價款	8,361,762	10,729,488
購買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673)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336,484	1,238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439,175)	372,345
購置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供營業用資產	(1,339,393)	(739,555)
出售固定資產、非供營業用資產及承受擔保品價款	1,984,626	2,769,798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58,946	(17,027)
出售不良債權價款	8,645,318	13,254,754
合併農民銀行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一九十五年五月一日	-	<u>14,039,052</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76,083,818)</u>	<u>176,360,226</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減少	(12,486,379)	(53,550,583)
央行融資減少	(821,560)	(4,061,737)
發行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1,800,0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增加(減少)	(13,910,411)	10,846,724
存款及匯款增加(減少)	61,874,798	(169,789,123)
發行金融債券	20,170,000	25,20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其他金融負債減少	(\$ 333,545)	(\$ 341,695)
其他負債減少	(4,335)	(766,066)
發放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576,979)	(165,964)
發放股息紅利及撥補農會事業費	(3,135,216)	(771,220)
現金增資	-	8,585,034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50,776,373</u>	<u>(183,014,630)</u>
匯率影響數	(564,228)	(386,806)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13,500,127)	12,005,368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6,000,637</u>	<u>33,995,269</u>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2,500,510</u>	<u>\$ 46,000,637</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u>\$ 40,898,578</u>	<u>\$ 34,120,609</u>
支付所得稅	<u>\$ 725,022</u>	<u>\$ 729,397</u>
部分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本年度出售不良債權價款	\$ 10,929,032	\$ 12,416,059
年底應收出售不良債權款	(8,743,226)	(6,459,512)
上年度出售不良債權本年度收現數	<u>6,459,512</u>	<u>7,298,207</u>
出售不良債權已收取價款	<u>\$ 8,645,318</u>	<u>\$ 13,254,754</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對合作金庫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採以債作股方式自應收款項 轉列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u>\$ 529,516</u>	<u>\$ -</u>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二月二十二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許德南



經理人：陳安雄



會計主管：林朝幸



會計師查核報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合作金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其他相關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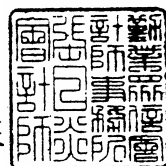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麗琦



陳麗琦

會計師 張日炎



張日炎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二 月 二 十 二 日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合作金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碼	資 產	九 十 六 年			九 十 五 年			代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 十 六 年			九 十 五 年		
		會 計 科 目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變 動 百 分 比 (%)			變 動 百 分 比 (%)							變 動 百 分 比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		\$ 32,749,198		\$ 46,222,447	(29)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附註十六及二十九)		\$ 244,817,573		\$ 256,279,278	(4)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附註五及三十)		415,729,784		373,209,455	11	21500	央行融資		12,891,440		13,713,000	(6)		
12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附註二、三及六)		44,087,992		47,521,600	(7)	21600	應付商業本票—淨額 (附註十七)		399,574		1,018,552	(61)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 (附註二及七)		35,037,316		32,318,205	8	22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附註二、三、六及二十一)		2,650,154		3,403,282	(22)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 (附註二、八及二十九)		1,734,893,395		1,718,260,571	1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附註二及十八)		43,251,070		57,147,571	(24)		
1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附註二、三及九)		60,424,888		61,907,516	(2)	23000	應付款項 (附註十九)		40,255,192		49,314,161	(18)		
14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附註二及十)		7,627,062		3,163,176	141	23500	存款及匯款 (附註二十及二十九)		1,884,858,034		1,823,069,449	3		
15000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附註二及十一)		69,306		64,583	7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 (附註二十一)		84,321,000		64,151,000	31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附註二及十二)		55,010,237		48,108,222	14	25000	應計退休金負債 (附註二及二十四)		1,645,063		1,293,153	27		
	固定資產 (附註二及十三)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 (附註二十二)		7,059,998		5,893,585	20		
18501	土地 (含重估增值)		22,216,108		21,959,067	1	29500	其他負債 (附註二、十三及二十三)		<u>4,777,721</u>		<u>3,979,826</u>	20		
18521	房屋及建築物		13,021,714		12,585,683	3	20000	負債合計		<u>2,326,926,819</u>		<u>2,279,262,857</u>	2		
18531	機械設備		4,792,128		4,589,836	4		母公司股東權益							
18541	交通及運輸設備		696,506		645,699	8		股 本							
18551	其他設備		1,308,170		1,257,765	4	31001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 6,000,000 仟股；發行：九十六年 4,770,000 仟股，九十五年 4,500,000 仟股		<u>47,700,000</u>		<u>45,000,000</u>	6		
18561	租賃權益改良		<u>565,913</u>		<u>500,996</u>	13	31501	資本公積—股本溢價		<u>32,207,944</u>		<u>34,907,944</u>	(8)		
	減：累計折舊		42,600,539		41,539,046	3		保留盈餘							
	減：累計減損		<u>86,215</u>		<u>1,114</u>	7,639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6,071,750		3,319,187	83		
18571	未完工程		33,770,492		33,587,413	1	32011	未分配盈餘		<u>12,660,965</u>		<u>9,401,193</u>	35		
18573	預付房地款		42,545		8,556	397	32000	保留盈餘合計		<u>18,732,715</u>		<u>12,720,380</u>	47		
18575	預付設備款		<u>17,660</u>		<u>-</u>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8500	固定資產淨額		<u>33,885,361</u>		<u>33,595,969</u>	1	32501	未實現重估增值		4,419,580		4,024,155	10		
19000	無形資產 (附註二、三、十四及三十六)		<u>3,436,827</u>		<u>3,494,562</u>	(2)	32521	累積換算調整數		274,568		177,176	55		
	其他資產—淨額 (附註二、十五及二十六)						32523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896,081)		<u>902,595</u>	(199)		
19595	非供營業用資產—淨額		4,188,372		4,608,549	(9)	3250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u>3,798,067</u>		<u>5,103,926</u>	(26)		
19665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724,141		2,020,265	(64)	39000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102,438,726		97,732,250	5		
19623	承受擔保品—淨額		985,946		1,480,189	(33)	38101	少數股權		<u>1,116,110</u>		<u>504,163</u>	121		
19601	存出保證金		1,108,225		1,173,468	(6)	30000	股東權益合計		<u>103,554,836</u>		<u>98,236,413</u>	5		
19611	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		247,524		72,262	243		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 (附註二及三十一)							
19697	其 他		<u>276,081</u>		<u>278,231</u>	(1)		負債及股東權益合計		<u>\$ 2,430,481,655</u>		<u>\$ 2,377,499,270</u>	2		
19500	其他資產合計		<u>7,530,289</u>		<u>9,632,964</u>	(22)									
10000	資 產 總 計		<u>\$ 2,430,481,655</u>		<u>\$ 2,377,499,270</u>	2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二月二十二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許德南



經理人：陳安雄



會計主管：林朝幸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合作金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九 十 六 年 度 金 額	九 十 五 年 度 金 額	變 動 百 分 比 (%)
41000	\$ 66,661,164	\$ 57,547,403	16
51000	(42,202,081)	(36,507,613)	16
	<u>24,459,083</u>	<u>21,039,790</u>	16
	利息淨收益		
49100	3,421,314	2,251,661	52
49200	(134,190)	935,674	(114)
49300	668,196	609,614	10
49500	7,536	3,350	125
49600	578,717	(102,841)	663
49700	(439,680)	4,886	(9,099)
48005	617,887	367,847	68
48063	1,120,188	522,973	114
48095	3,599,636	6,664,834	(46)
48099	<u>1,079,642</u>	<u>1,264,462</u>	(15)
	<u>10,519,246</u>	<u>12,522,460</u>	(16)
	<u>34,978,329</u>	<u>33,562,250</u>	4
51500	(4,785,674)	(6,995,477)	(3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九 十 六 年 度 金 額	九 十 五 年 度 金 額	變 動 百 分 比 (%)	
營業費用				
58500 用人費用(附註二及二十五)	(\$ 11,947,807)	(\$ 10,691,393)	12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附註二及二十五)	(1,107,345)	(1,052,337)	5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附註二)	(5,063,643)	(4,366,723)	16	
小 計	(18,118,795)	(16,110,453)	12	
6100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2,073,860	10,456,320	15	
61003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二十六)	(2,298,953)	(1,308,303)	76	
61005 繼續營業單位稅後淨利	9,774,907	9,148,017	7	
63500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減除所得稅費用 21,589 仟元後淨額)(附註三)	-	40,062	(100)	
69000 合併總純益	\$ 9,774,907	\$ 9,188,079	6	
歸屬於：				
69901 母公司股東	\$ 9,740,373	\$ 9,175,208	6	
69903 少數股權	34,534	12,871	168	
69900	\$ 9,774,907	\$ 9,188,079	6	
代 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八)				
69500 基本每股盈餘	\$ 2.50	\$ 2.04	\$ 2.63	\$ 2.31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二月二十二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許德南



經理人：陳安雄



會計主管：林朝幸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合作金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母 公 司		股 東				權 益 其 他 項 目			少 數 股 權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股 本 (附 註 二 十 七) 股 數 (仟 股)	普 通 股 股 本 \$	增 資 準 備 (附 註 二 十 七) \$	資 本 公 積 一 股 本 溢 價 (附 註 二 十 七) \$	保 留 盈 餘 (附 註 二 十 七)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未 實 現 重 估 增 值 (附 註 二 、 十 三 、 十 五 及 二 十 七)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附 註 二 及 三)			金 融 商 品 之 未 實 現 損 益 (附 註 二 及 三)
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2,539,830	\$ 25,398,304	\$ 2,539,830	\$ 23,696,319	\$ 2,528,882	\$ 2,993,505	\$ 2,654,336	\$ 4,025,113	\$ 92,628	\$ -	\$ 444,988	\$ 64,373,905
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所產生之影響數	-	-	-	-	-	-	-	-	(23,157)	852,057	-	828,900
特別盈餘公積轉入未分配盈餘	-	-	-	-	-	(2,993,505)	2,993,505	-	-	-	-	-
以前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790,305	-	(790,305)	-	-	-	-	-
股息紅利－現金	-	-	-	-	-	-	(738,135)	-	-	-	-	(738,135)
股息紅利－股票	369,068	3,690,674	-	-	-	-	(3,690,674)	-	-	-	-	-
董監事酬勞	-	-	-	-	-	-	(18,440)	-	-	-	-	(18,440)
員工紅利	-	-	-	-	-	-	(147,524)	-	-	-	-	(147,524)
撥補農會事業費	-	-	-	-	-	-	(36,778)	-	-	-	-	(36,778)
小 計	2,908,898	29,088,978	2,539,830	23,696,319	3,319,187	-	225,985	4,025,113	69,471	852,057	444,988	64,261,928
資本公積轉增資－九十五年二月	253,983	2,539,830	(2,539,830)	-	-	-	-	-	-	-	-	-
合併中國農民銀行發行股本－九十五年五月	896,861	8,968,610	-	7,029,173	-	-	-	177,148	17,219	118,054	-	16,310,204
現金增資－九十五年十二月	440,258	4,402,582	-	4,182,452	-	-	-	-	-	-	-	8,585,034
九十五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	-	9,175,208	-	-	-	12,871	9,188,079
土地重估增值之變動	-	-	-	-	-	-	-	(178,106)	-	-	-	(178,106)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	-	90,486	-	46,304	136,79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	-	(67,516)	-	(67,516)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500,000	45,000,000	-	34,907,944	3,319,187	-	9,401,193	4,024,155	177,176	902,595	504,163	98,236,413
以前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2,752,563	-	(2,752,563)	-	-	-	-	-
股息紅利－現金	-	-	-	-	-	-	(3,150,000)	-	-	-	-	(3,150,000)
董監事酬勞	-	-	-	-	-	-	(64,226)	-	-	-	-	(64,226)
員工紅利	-	-	-	-	-	-	(513,812)	-	-	-	-	(513,812)
小 計	4,500,000	45,000,000	-	34,907,944	6,071,750	-	2,920,592	4,024,155	177,176	902,595	504,163	94,508,375
資本公積轉增資－九十六年八月	270,000	2,700,000	-	(2,700,000)	-	-	-	-	-	-	-	-
購入合作金庫票券金融公司部分股權	-	-	-	-	-	-	-	-	-	-	517,754	517,754
九十六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	-	9,740,373	-	-	-	34,534	9,774,907
土地重估增值之變動	-	-	-	-	-	-	-	395,425	-	-	-	395,425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	-	97,392	-	59,721	157,113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	-	(1,798,676)	(62)	(1,798,738)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770,000	\$ 47,700,000	\$ -	\$ 32,207,944	\$ 6,071,750	\$ -	\$ 12,660,965	\$ 4,419,580	\$ 274,568	(\$ 896,081)	\$ 1,116,110	\$ 103,554,836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二月二十二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許德南



經理人：陳安雄

會計主管：林朝幸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合作金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	\$ 9,774,907	\$ 9,188,079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40,062)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利益)	339,141	(32,11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處分利益	(579,205)	(461,284)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淨益減當年度		
現金股利收現部分	(4,610)	(1,595)
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439,680	(4,886)
折舊及攤銷	1,107,345	1,052,337
處分固定資產、非供營業用資產及		
承受擔保品淨利益	(1,202,100)	(550,786)
呆帳費用	4,785,674	6,995,477
其他各項提存	19,450	4,840
收回已沖銷備抵呆帳	1,489	-
債券溢折價攤銷	734,371	900,095
提列退休金	351,910	506,102
遞延所得稅	1,304,317	964,26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處分淨損		
(益)	(273,380)	8,659
其他	(15,526)	(52,828)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7,449,513	(6,118,571)
應收款項	1,061,934	5,764,450
其他資產	6,394	244,085
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	(2,492,428)	(99,729)
應付款項	(9,077,651)	1,854,892
其他負債	(142,077)	289,94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3,589,148</u>	<u>20,411,371</u>

(接次頁)

(承前頁)

	<u>九十六年度</u>	<u>九十五年度</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減少(增加)	(\$ 42,520,329)	\$ 164,023,258
購買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470,751)	(1,755,108)
處分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價款	1,148,257	1,391,843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減少	-	219,173
貼現及放款增加	(31,266,412)	(9,600,990)
購買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5,893,830)	(49,324,666)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75,722,679	48,764,316
購買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	(4,365,905)	(562,891)
收回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價款	-	901,950
購買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6,774,512)	(15,077,633)
處分、收回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價款	9,689,140	10,729,488
購買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673)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336,484	1,238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439,175)	372,345
購置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供營業用資產	(1,343,285)	(1,040,010)
出售固定資產、非供營業用資產及承受擔保品價款	2,159,626	2,844,669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62,525	(34,620)
出售不良債權價款	6,459,512	8,348,679
合併合作金庫票券金融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一九十六年十二月四日	169,141	-
合併農民銀行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一九十五年五月一日	-	<u>14,039,052</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78,326,835)</u>	<u>174,239,420</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減少	(12,111,705)	(53,254,551)
央行融資減少	(821,560)	(4,061,737)
發行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1,800,000
應付商業本票增加(減少)	(618,978)	714,61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增加(減少)	(13,900,407)	10,836,724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存款及匯款增加(減少)	\$ 61,788,585	(\$ 170,089,030)
發行金融債券	20,170,000	25,200,000
其他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1,166,413	(348,695)
其他負債減少	(17,911)	(764,657)
發放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	(576,979)	(165,964)
發放股息紅利及撥補農會事業費	(3,135,216)	(771,220)
現金增資	-	8,585,034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51,942,242</u>	<u>(182,319,486)</u>
匯率影響數	<u>(677,804)</u>	<u>(232,372)</u>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13,473,249)	12,098,933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6,222,447</u>	<u>34,123,514</u>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2,749,198</u>	<u>\$ 46,222,447</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u>\$ 41,047,244</u>	<u>\$ 34,280,358</u>
支付所得稅	<u>\$ 806,375</u>	<u>\$ 729,614</u>
部分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本年度出售不良債權價款	\$ -	\$ 12,416,059
年底應收出售不良債權價款	-	(6,459,512)
上年度出售不良債權本年度收現數	<u>6,459,512</u>	<u>2,392,132</u>
出售不良債權已收取價款	<u>\$ 6,459,512</u>	<u>\$ 8,348,679</u>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二月二十二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許德南



經理人：陳安雄



會計主管：林朝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依公司法第219條規定，本監察人等業已查核董事會通過之96會計年度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陳麗琦、張日炎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表、決算盈餘分配擬案及營業報告書，認為尚無不符，並報告於股東常會。

此致

本行97年股東常會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陳 聯 一	陳 聯 一	
監察人：蘇 瓜 藤	蘇 瓜 藤	
監察人：鄭 慶 玉	鄭 慶 玉	
監察人：莊 龍 彥	莊 龍 彥	

中 華 民 國 9 7 年 3 月 1 9 日

討論事項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96年度決算盈餘擬分配情形（詳附表），提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本公司96年度稅後盈餘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簽證會計師查核為新台幣(以下同)97億4,037萬2,917元，連同以前年度累積盈餘29億2,059萬2,101元，96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為126億6,096萬5,018元，除依銀行法規定就96年度盈餘提列百分之三十法定盈餘公積29億2,211萬1,875元外，擬按本公司實收資本477億元百分之四分配現金股利每股0.4元，計分配現金股利19億800萬元（由96年度盈餘提撥），按本公司實收資本477億元百分之十五分配股票股利每股1.5元，計分配股票股利71億5,500萬元（由96年度盈餘提撥42億9,661萬7,549元及由以前年度累積盈餘提撥28億5,838萬2,451元），並依本公司章程就96年度盈餘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後提列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一計6,818萬2,610元及員工紅利百分之八計5億4,546萬883元。經上述分配後餘6,220萬9,650元為未分配盈餘，留供以後年度分配（詳如附表）。
- 二、本次盈餘分配現金股利分配0.4元未達當年度盈餘之半數(0.65元)，係為提升本公司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比率(96年底僅6.56%)，以增強本公司自有資本率，改善較同業偏低之情況，並提高資本規模，利於在海外增設分行。
- 三、現金股利擬授權董事會或常務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
- 四、為配合電腦支票及輔幣換發不易之情形，現金股利畸零股款擬發放至元為止。

決議：

附表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九十六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可分配項目	合	分	配	項	目	合	計
本年度稅後盈餘	9,740,372,917	提存法定盈餘公積—30%(註一)				2,922,111,875	
以前年度累積盈餘	2,920,592,101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現金股利(每股 0.40 元)(註二)				1,908,000,00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股票股利(每股 1.50 元)(註二)				7,155,000,000	
		分配董監事酬勞—1%(註三)				68,182,610	
		分配員工紅利—8%(註三)				545,460,883	
		未分配盈餘				62,209,650	
合	計			合	計		12,660,965,018

註一：依銀行法第 50 條規定：銀行於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百分之三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註二：依本公司章程第 43 條規定，分配現金股利每股 0.40 元，計分派 1,908,000,000 元(以 96 年度盈餘提撥)，股票股利每股 1.50 元，計分派 7,155,000,000 元(以 96 年度盈餘提撥 4,296,617,549 元及以前年度累積盈餘提撥 2,858,382,451 元)。

註三：依本公司章程第 43 條規定，每年度決算稅後盈餘於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分派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一計分派 68,182,610 元及員工紅利百分之八計分派 545,460,883 元。

討論事項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為配合96年度盈餘分配股票股利15%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以下同)71億5,500萬元，發行新股7億1,550萬股，提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本公司擬依公司法第240條之規定，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7億1,550萬股，用以強化本公司資本結構，除可增強存款客戶信心外，並可增加轉投資額度，有助於業務拓展及提高本公司在國際金融業資本之排名，利於對外發行金融債券籌措低利資金，並可改善本公司自有資本占風險性資產比率偏低之情況。
- 二、本次增資來源，由96年度稅後盈餘提撥42億9,661萬7,549元，及由以前年度累積盈餘提撥28億5,838萬2,451元（屬87年度以後累積未分配盈餘），共計提撥71億5,500萬元辦理轉增資。
- 三、增資新股總額及發行條件：
 - （一）擬增資新台幣71億5,500萬元整，增加發行新股7億1,550萬股，均為記名式普通股。
 - （二）本次盈餘轉增資案俟股東常會通過，並報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或常務董事會另訂配發新股之除權基準日，按除權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記載之持股比例每仟股無償配發150股。股東配發新股不足壹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除權基準日起七日內至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併湊，逾期未併湊或併湊後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按面值折發現金（計算至元，元以下捨去），累積畸零股數由本公司董事會或常務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值認購。
 - （三）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股份相同。
 - （四）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條規定，不印製股票實體，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

四、本次增資後之實收資本總額為548億5,500萬元，尚在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600億元範圍內。

五、本案未盡事宜，擬請授權董事會或常務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議：

討論事項第三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擬修正本公司章程第 43、47 條條文如修正條文對照表，提請審議案。

說明：

- 一、依經濟部 96 年 1 月 24 日經商字第 09600500940 號函釋「員工分紅之會計處理，應列為費用，自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另臺灣證券交易所亦轉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6 年 3 月 30 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13218 號令，釋示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會計處理及揭露，自 97 年 1 月 1 日應依相關規定辦理。
- 二、員工紅利暨董監酬勞，不作為股東權益變動表暨盈餘分配表之分配項目；惟依金管會證期局釋例，其於計算員工紅利暨董監酬勞金額時，係以加回年度決算中已作為費用之員工紅利暨董事、監察人酬勞，爰將該計算方式修訂於章程中以資明確。另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紅利係以當年度盈餘提撥，不含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故增列「(不含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文句。(修正第 43 條第 1 項)
- 三、原章程第 43 條第 2 項規定：「本銀行分配現金股利(含股息、紅利)以佔百分之五十以上為原則．．．」，為避免在分派現金股利時，究以佔「當年度盈餘」、「可供分派盈餘」或「股東股息、紅利」何者之百分之五十有所混淆，故酌作文字修正修訂為：「．．．當年度盈餘分配股利部分之百分之五十．．．」以資明確。(修正第 43 條第 2 項)
- 四、增列第 47 條第 12 項之章程修正日期。

決議：

附件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章 會計</p> <p>第四十三條 本銀行每年度決算有稅後盈餘時，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再提百分之三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得依法令規定及業務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加回年度決算中已作為費用之員工紅利暨董事、監察人酬勞，並加計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派盈餘，按下列規定分派之：</p> <p>一、股東股息、紅利，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之。</p> <p>二、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一(不含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p> <p>三、員工紅利訂為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八(不含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並授權董事會於該範圍內按年決定。</p> <p>四、其他法令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本銀行分配現金股利(含股息、紅利)以佔當年度盈餘分配股利部分之百分之五十以上為原則，惟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或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未達法令規定前，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依銀行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p>	<p>第八章 會計</p> <p>第四十三條 本銀行每年度決算有稅後盈餘時，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再提百分之三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得依法令規定及業務需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次就其餘額按下列規定分派之：</p> <p>一、股東股息、紅利，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之。</p> <p>二、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一。</p> <p>三、員工紅利訂為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八，並授權董事會於該範圍內按年決定。</p> <p>四、其他法令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本銀行分配現金股利(含股息、紅利)以佔百分之五十以上為原則，惟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或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未達法令規定前，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依銀行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p>	<p>為配合主管機關規定員工紅利之會計處理自 97 年 1 月 1 日起應列為費用之規定修訂。</p> <p>一、特別公積依法令規定及業務需要提列，若該提列之特別公積無保留必要時，可予以迴轉，酌作文字修正增列「或迴轉」以資週全。</p> <p>二、員工紅利暨董監酬勞，不作為股東權益變動表暨盈餘分配表之分配項目；惟依金管會證期局釋例，其於計算員工紅利暨董監酬勞金額時，係以加回年度決算中已作為費用之員工紅利暨董事、監察人酬勞，爰將該計算方式修訂於章程中以資明確。</p> <p>三、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紅利係以當年度盈餘提撥，不含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故增列「(不含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文句。</p> <p>四、原章程規定：「……本銀行分配現金股利(含股息、紅利)以佔百分之五十以上為原則……」，為避免在分派現金股利</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理。		時，究以佔「當年度盈餘」、「可供分派盈餘」或「股東股息、紅利」何者之百分之五十有所混淆，故酌作文字修正修訂為：「．．．當年度盈餘分配股利部分之百分之五十．．．」以資明確。
第九章 附則	第九章 附則	
<p>第四十七條</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88年11月6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89年9月8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90年6月1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91年6月21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92年6月27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93年6月25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94年6月28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94年12月28日。</p> <p>第八次修正於民國95年6月30日。</p> <p>第九次修正於民國95年12月22日。</p> <p>第十次修正於民國96年6月15日。</p> <p><u>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97年6月13日。</u></p>	<p>第四十七條</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88年11月6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89年9月8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90年6月1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91年6月21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92年6月27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93年6月25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94年6月28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94年12月28日。</p> <p>第八次修正於民國95年6月30日。</p> <p>第九次修正於民國95年12月22日。</p> <p>第十次修正於民國96年6月15日。</p>	配合條文修正，增列第十二項。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八十八年十一月六日訂定

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

- 第一條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銀行）股東會議事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本銀行出席股東應佩帶或出示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第三條 本銀行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 本銀行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銀行總行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 本銀行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第六條 本銀行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七條 本銀行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八條 本銀行股東會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

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九條 臨時動議必須先經出席股東代表二人以上之附議後，始得提付討論。

第十條 本銀行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二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三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四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五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六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第十七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 第十八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銀行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但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第十九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二十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帶「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二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銀行）以經營銀行業務，發展國民經濟建設，並調劑合作事業暨農漁業金融為宗旨。

第二條 本銀行依照銀行法、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條 本銀行總行設於台北市，並得視業務需要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

第四條 本銀行公告方法，以登載於本銀行總行所在地之日報或依相關法令規定行之。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 本銀行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佰億元，分為陸拾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決議發行之。

第六條 本銀行股票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並依法發行之。但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本銀行發行股票採無實體方式者，免印製股票。

第七條 本銀行股東應填具印鑑卡交由本銀行收存。凡領取股息、紅利或以書面行使股東其他權利時，均以該項印鑑為憑。

第八條 本銀行股份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或居所，記載於股東名簿，不得以其轉讓對抗本銀行，其因繼承、遺贈等法定原因取得股票者，並應另附合法證明文件，但每次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決定分派股息紅利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股票過戶。

第九條 本銀行股票遇有遺失、被盜或滅失等情事，而需補發新股票者，應依法聲請法院公示催告，取得除權判決後，憑除權判決正本向本銀行申請之。

第十條 本銀行股票遇有污染、毀損或因第八條情事而欲分割，申請換發新股票者，應填具本銀行所定之股票換發申請書，連同舊股票，向本銀行申請之。

第十一條 依前三條規定申請過戶更名、補發或換發新股票者，每張得酌收手續費。

第三章 業務

- 第十二條 本銀行所營事業如下：
- 一 H一〇一〇二一商業銀行業。
 - 二 H四〇八〇一一期貨交易輔助人。
 - 三 H四〇一〇一一期貨商。
- 第十三條 本銀行除經營下列業務外，並調劑合作事業暨農漁業金融：
- 一 依銀行法商業銀行章規定之業務。
 - 二 國際匯兌及有關業務。
 - 三 進出口貸款及保證業務。
 - 四 其他與國際貿易發展有關之金融業務。
 - 五 投資國內共同基金受益憑證。
 - 六 辦理信用卡業務。
 - 七 辦理自行買賣政府債券業務。
 - 八 辦理短期票券簽證、承銷、經紀及自營業務。
 - 九 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信託業務。
 - 十 承銷及自營買賣或代客買賣有價證券。
 - 十一 經營證券相關期貨交易輔助業務。
 - 十二 經營期貨自營業務。
 - 十三 辦理農業放款及保證。
 - 十四 投資農業生產運銷事業。
 - 十五 輔導協助有關農業授信或投資之事業改進生產技術與經營管理。
 - 十六 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 第四章 股東會
- 第十四條 本銀行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
- 第十五條 本銀行股東會之召集，常會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 第十六條 本銀行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銀行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簽名蓋章，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銀行，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但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前項受託之代理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

- 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七條 本銀行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八條 本銀行股東會議決事項如下：
一 釐訂及修改本銀行章程。
二 選任及解任董事及監察人。
三 查核董事會所造具之表冊及監察人報告，因查核表冊及報告，股東會得選任檢查人。
四 資本增減之決議。
五 分派盈餘及股息、紅利之決議。
六 其他依公司法規定應由股東會議決之事項。
- 第十九條 本銀行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出席股東不足前項定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前項股東會對於假決議，如仍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並經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視同第一項之決議。
- 第二十條 本銀行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撤銷股東會決議之訴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五章 董 事 會
- 第二十一條 本銀行置董事十九人，組織董事會。董事任期為三年，得連選連任，但政府及法人股東或其代表人當選之董事，得依其職務關係隨時改派。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改派或補選之董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

第二十二條 本銀行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五人為常務董事，並由三分之二以上常務董事之出席，及出席常務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及常務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銀行。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長之報酬以總經理支領各項所得為計算基礎，並以該項數額之一點二五倍支給之。

董事長之退休金依照本行員工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銀行董事長、常務董事及董事選任後，應報請主管機關備查或認可。

第二十四條 本銀行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 各種重要章則之審定。
- 二 業務計畫之審定。
- 三 資本增減之擬定。
- 四 分支機構增設、遷移、裁撤、整併或變更之審定。
- 五 各種重要契約之審定。
- 六 預算決算之審定。
- 七 不動產買賣之審定。
- 八 投資農業生產運銷之審定。
- 九 盈餘分配之擬定。
- 十 重要業務之核定。
- 十一 主任秘書、處處長、部經理、區域中心經理、分行（含簡易型分行、代表辦事處）經理、專門委員等職位派免、考績、獎懲、退休、撫卹及資遣之審定。
- 十二 股東會議決之執行。
- 十三 董事長交議事項。
- 十四 投資其他公司之審定。
- 十五 其他依照法令應由董事會議決之事項。

董事會依前項第十四款規定行使職權時，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第一項對其他公司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十五條 本銀行董事會設秘書處，置主任秘書一人、秘書及辦事人員若干人。除主任秘書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同意任免外，其餘

- 人數均在本銀行總員額內調配之。
- 第二十六條 本銀行董事會設稽核處，置總稽核一人，秉承董事會決議綜理稽核業務，並定期向董事會及監察人報告，其任免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同意，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准。
稽核處另置處長一人、副處長若干人，各級辦事人員若干人，其人數在本銀行總員額內調配之。
- 第二十七條 本銀行董事會每三個月開常會一次，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以書面召集之。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 第二十八條 本銀行董事會開會時，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應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 第二十九條 本銀行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三十條 本銀行董事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十五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並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
- 第三十一條 本銀行設置常務董事會，於董事會休會時，依法令、本章程、股東會決議及董事會決議，執行董事會職權，由董事長隨時召集之，並以董事長為主席。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三十二條 本銀行常務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以半數以上常務董事之出席及出席過半數之決議行之。其議事錄應由主席簽名蓋章。
- 第三十三條 本銀行董事會及常務董事會開會時，得邀請總經理、副總經理、總稽核及有關人員列席。
- 第六章 監察人
- 第三十四條 本銀行置監察人五人，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但政府及法人股東或其代表人當選之監察人，得依其職務關係，隨時改派補足原任期。

- 本銀行置常駐監察人一人，由全體監察人互選之。
- 第三十五條 本銀行監察人及常駐監察人選任後，應報請主管機關備查或認可。
- 第三十六條 本銀行監察人各得單獨行使監察權。
監察人得組織監察人會。監察人會以每三個月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由常駐監察人召集之，並為主席。
- 第三十七條 本銀行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一 本銀行業務執行之監督、業務及財務狀況之調查、簿冊文件之查核，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
二 對於董事會編造提出股東會之各種表冊之查核，並報告意見於股東會。
三 營業單位之視察。
四 職員違法失職情事之糾舉。
五 其他依照法令賦與之職權。
- 第三十八條 本銀行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常駐監察人並得列席常務董事會陳述意見。
- 第七章 經理人
- 第三十九條 本銀行置總經理一人，秉承董事會決議綜理業務，其任、免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經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置副總經理若干人，輔助總經理處理事務，其任、免由總經理提請董事會，經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
- 第四十條 本銀行總經理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副總經理一人代理之。
- 第八章 會計
- 第四十一條 本銀行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年度分為上、下兩期辦理結算，以六月三十日為上期結算日、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下期結算日，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 第四十二條 本銀行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送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 營業報告書。
二 財務報表。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前項表冊，於股東常會承認後十五日內，分別報請主管機關及中央銀行備查，並將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公告之。
- 第四十三條 本銀行每年度決算有稅後盈餘時，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

，再提百分之三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得依法令規定及業務需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次就其餘額按下列規定分派之：

一 股東股息、紅利，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之。

二 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一。

三 員工紅利訂為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八，並授權董事會於該範圍內按年決定。

四 其他法令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本銀行分配現金股利(含股息、紅利)以佔百分之五十以上為原則，惟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或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未達法令規定前，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依銀行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四十四條 本銀行組織規程、分層負責明細表及其他章則均另訂之。

第四十五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依照銀行法、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四十六條 本章程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九章 附則

第四十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88 年 11 月 6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89 年 9 月 8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90 年 6 月 1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91 年 6 月 21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92 年 6 月 27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93 年 6 月 25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94 年 6 月 28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94 年 12 月 28 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95 年 6 月 30 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95 年 12 月 22 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96 年 6 月 15 日。

附錄三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概況表

1.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47,700,000,000 元，已發行股數計 4,770,000,000 股。
2.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238,500,000 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23,850,000 股，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262,350,000 股。
3. 本公司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97年4月15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下表：

職稱	姓名	代表股東	持股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許德南	財政部	1,753,887,508	36.77%
常務董事	陳安雄	財政部	1,753,887,508	36.77%
常務董事	待核派	財政部	1,753,887,508	36.77%
常務董事	劉銓忠	臺灣省農會	56,265,398	1.18%
常務董事	黃澤青	有限責任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	499,384	0.01%
董事	陳高吉	財政部	1,753,887,508	36.77%
董事	謝德宗	財政部	1,753,887,508	36.77%
董事	黃哲輝	財政部	1,753,887,508	36.77%
董事	陳國泰	財政部	1,753,887,508	36.77%
董事	李博文	財政部	1,753,887,508	36.77%
董事	張志行	財政部	1,753,887,508	36.77%
董事	李樹楷	財政部	1,753,887,508	36.77%
董事	蔡炎樹	財政部	1,753,887,508	36.77%
董事	李健全	財政部	1,753,887,508	36.77%
董事	陳仁博	財政部	1,753,887,508	36.77%
董事	蘇榮慶	屏東縣農會	3,712,030	0.08%
董事	王振發	澎湖縣農會	1,832,844	0.04%
董事	林興隆	台北市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產業工會	804,296	0.02%
董事	連志清	台北市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產業工會	804,296	0.02%
小計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1,817,001,416	38.10%
常駐監察人	林軒竹	財政部	1,753,887,508	36.77%
監察人	蘇瓜藤	財政部	1,753,887,508	36.77%
監察人	陳聯一	財政部	1,753,887,508	36.77%
監察人	莊龍彥	臺北市農會	3,192,629	0.07%
監察人	鄭慶玉	有限責任臺灣合作社聯合社	7,937,847	0.17%
小計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		1,765,017,984	37.01%
合計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		1,828,131,892	38.32%

